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崇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自戕身心健康，實屬不該，且其前已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考量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非盡相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除因鑑驗用罄之部分外，連

01 同無法與毒品徹底析離之包裝袋，併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
02 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毒品之
03 用，此據其供承明確，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04 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8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09 六、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世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李玉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重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4包，驗前毛重分別為0.352、0.203、0.259、0.236公克	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第二級毒品、違禁物
2	削尖吸管1支		犯罪工具
3	玻璃球管2個		犯罪工具
4	吸食器1組		犯罪工具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6278號

04 被 告 黃崇文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2樓6之3

07 室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崇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①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
13 度審易字第26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
14 徒刑10月確定，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
15 7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①②案經接續執行，業於
16 民國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又因施用毒品案
17 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18 年8月1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8月15日以112
19 年度毒偵緝字第357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58號、112年度
20 毒偵字第2006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5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1 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2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1月12日8時30
23 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2樓6之3室居所，以燒烤
24 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5 嗣警於同日12時許，至被告上開居所查訪，當場扣得安非他
26 命4包（毛重分別為0.352公克、0.203公克、0.259公克、0.
27 236公克）、削尖吸管1支、玻璃球管2個及吸食器1組等物，
28 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29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崇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D-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各1紙附卷可證；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4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削尖吸管1支、玻璃球管2個及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馬鴻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李純慧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